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文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张文：**男，1980年11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获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持有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中融置业集团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张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